

敬送
生
次
貝
院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獎助學金業務通知

檢送下列校外各基金會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，煩請推薦學生申請，因獎學金申請截止時間不同，申請表件請於規定時限內擲回生輔組彙整。

編號	單位名稱	獎助金額	本校分配名額	申請條件	申請時間	各單位分配名額	檢附來函參考資料
1	宜蘭文昌廟清寒子女獎助學金	3,000 元、獎狀乙紙	6 名(含體育優秀 1 名)	學業、操行優秀	114 年 9 月 16 日	分配工學院、生物資源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運動教育中心及進修學制各 1 名	尚未來函(已先電話聯繫確認名額，俟收到來函後立即轉發各院辦參用)
2	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基金會	40,000 元	2 名(大學部、博碩士班)	不限科系	114 年 9 月 16 日	請各學院各推薦 1 名學生申請，全校計 4 名，由本校函送該基金會自行甄選 2 位頒發獎助學金。	檢附來函影本

備註：除上列已知分配各單位名額獎學金外尚有其他獎助學金，相關訊息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軍訓組網頁/獎助學金項下，亦請各學系鼓勵學生申請。

此致

生物資源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、運動教育中心、
教務處進修推廣組

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114.8.25 啟

承辦人：李志文輔導員 分機 7294

宜蘭文昌廟管理委員會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宗旨：

文昌梓潼帝君聖靈感應，為鼓勵青年學子勵志求學，特舉辦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對象：

凡在宜蘭縣設校之公私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、及宜蘭市設校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為對象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：

在宜蘭縣設校公私立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及宜蘭市國民中學學生每一學校選獎六名（含體育優秀學生乙名）

第四條：獎助金額：

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生每名獎金三、〇〇〇元，獎狀乙張。

國民中學學生每名獎金二、〇〇〇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選拔標準：

一、委請各校方依學生在學期間清寒及成績優異者六名，於九月 19 日前由校方依式將名單填寄本會（宜蘭市文昌路六十六號）文昌廟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獎金及獎狀，委請校方頒發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實施。